

2026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说明

六、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说明

七、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说明

八、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
明

九、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
说明

十、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
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
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自治区国民健康政策，拟订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划、政策，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自治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7.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

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 指导地州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承担自治区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 完成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8,73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629.0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10,648.6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98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96.00	205 教育支出	5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5,09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5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81.6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6.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1,513.1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1,513.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436.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84,898.1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50,244.20	支出总计	250,244.2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			教育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0	08		进修及培训	500.00	500.00	5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52	1,405.52	1,405.52								
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52	1,405.52	1,405.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02	565.02	565.0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67	122.67	122.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55	478.55	478.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27	239.27	239.27								
21			卫生健康支出	63,081.66	31,562.53	28,582.13	2,980.40					6.00	31,513.14	
21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246.63	10,305.23	7,945.33	2,359.90					6.00	935.4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420.61	3,420.61	3,420.61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5.00	2,255.00	2,255.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571.01	4,629.61	2,269.71	2,359.90				6.00	935.40		
21	04		公共卫生	3,079.77	2,938.75	2,441.25	497.50					141.02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46.44	2,031.75	1,544.25	487.50					114.69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6.33	10.00		10.00					26.33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97.00	897.00	897.00								
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5.55	4,995.55	4,995.5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90	227.90	227.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29	41.29	41.2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37	209.37	209.3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17.00	4,517.00	4,517.00								
21	17		中医药事务	318.00	318.00	195.00	123.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18.00	318.00	195.00	123.00							
21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436.71								30,436.71		
210	98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436.71								30,436.71		
21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5.00	13,005.00	13,005.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5.00	13,005.00	13,005.00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2			住房保障支出	358.91	358.91	358.91								
2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91	358.91	358.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8.91	358.91	358.91								
23			转移性支出	184,898.10	184,898.10	179,802.10		5,096.00						
23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79,802.10	179,802.10	179,802.1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9,802.10	179,802.10	179,802.10								
23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096.00	5,096.00			5,096.00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5,096.00	5,096.00			5,096.00						
			总计	250,244.20	218,725.06	210,648.66	2,980.40	5,096.00			6.00	31,513.1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00.00		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0.00		5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52	1,405.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52	1,405.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02	565.0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67	122.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55	478.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27	23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81.66	4,349.88	58,731.79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246.63	3,871.33	7,375.3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420.61	3,420.61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5.00		2,255.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571.01	450.71	5,120.30
210	04		公共卫生	3,079.77		3,079.77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46.44		2,146.44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6.33		36.33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97.00		89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5.55	478.55	4,517.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90	227.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29	41.2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37	209.3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17.00		4,517.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318.00		318.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18.00		318.00
210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436.71		30,436.71
210	98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436.71		30,436.7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5.00		13,005.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5.00		13,0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91	358.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91	358.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8.91	358.91	
230			转移性支出	184,898.10		184,898.1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79,802.10		179,802.1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9,802.10		179,802.1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096.00		5,096.00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5,096.00		5,096.00
			总计	250,244.20	6,114.31	244,129.8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18,725.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3,629.0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096.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00.00	5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52	1,405.5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62.53	31,562.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91	358.9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84,898.10	179,802.10	5,096.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18,725.06	支出总计	218,725.06	213,629.06	5,096.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00.00		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0.00		5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52	1,405.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52	1,405.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02	565.0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67	122.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55	478.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27	23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62.53	4,349.88	27,212.65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305.23	3,871.33	6,433.9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420.61	3,420.61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5.00		2,255.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629.61	450.71	4,178.90
210	04		公共卫生	2,938.75		2,938.75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31.75		2,031.7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97.00		89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5.55	478.55	4,517.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90	227.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29	41.2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37	209.3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17.00		4,517.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318.00		318.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18.00		318.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5.00		13,005.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5.00		13,0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91	358.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91	358.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8.91	358.91	
230			转移性支出	179,802.10		179,802.1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79,802.10		179,802.1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9,802.10		179,802.10
			总计	213,629.06	6,114.31	207,514.7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1.08	4,661.08	
301	01	基本工资	1,268.23	1,268.23	
301	02	津贴补贴	943.26	943.26	
301	03	奖金	655.07	655.07	
301	07	绩效工资	116.04	116.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55	478.5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27	239.2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50	287.5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9.37	209.3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6	15.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58.91	358.9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73	89.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53		765.53
302	01	办公费	165.16		165.16
302	02	印刷费	40.00		40.00
302	05	水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51.00		51.00
302	07	邮电费	28.00		28.00
302	08	取暖费	47.00		47.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0.00		12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		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1		0.81
302	28	工会经费	50.64		50.6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8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6.00		6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1		60.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70	687.70	
303	02	退休费	622.18	622.1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1	65.51	
		总计	6,114.31	5,348.78	765.5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00.00		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0.00		5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6年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费	500.00		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12.65	4,517.00	22,668.80				26.85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433.90		6,407.05				26.85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年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费	2,255.00		2,229.65				25.35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6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项目	70.00		7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6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项目新增	110.00		11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59.90		2,359.9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	452.00		452.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26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本级	760.00		76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26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23.00		23.00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特定目标 100033	404.00		402.50				1.50					
210	04		公共卫生		2,938.75		2,938.75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6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44.25		1,544.25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87.50		487.5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00		1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26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897.00		89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7.00	4,517.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特定目标 100033	4,517.00	4,517.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318.00		318.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123.00		123.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115.00		115.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本级	80.00		80.00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5.00		13,005.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特定项目 SBC003-自治区 JF 本级	13,005.00		13,005.00									
230			转移性支出		179,802.10		179,802.1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79,802.10		179,802.1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特定目标 10044E	3,399.00		3,399.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149.00		149.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特定项目 SBC003-对下	11,720.00		11,72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特定项目 SBC003-自治区 JF 对下	52,000.00		52,00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	19,520.00		19,52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203.00		1,203.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6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0,286.60		30,286.6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特定目标 10001U	181.50		181.5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6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	61,343.00		61,343.00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出	金												
			总计		207,514.75	4,517.00	202,970.90				26.8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30			转移性支出	5,096.00			5,096.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096.00			5,096.00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5,096.00			5,096.00
			总计	5,096.00			5,096.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0.81	0.8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84.00	84.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84.00		
总计	84.81	84.81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3,334.87	3,334.87		
2026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619.15	619.15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60.00	60.00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5.00	5.0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889.00	1,889.00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	90.00	90.00		
2026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93.72	493.72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5.00	65.00		
特定目标 100033	6.00	6.00		
2026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7.00	107.00		
总计	3,334.87	3,334.87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31,513.14	31,513.14			31,513.14				
特定目标 100015	30,436.71	30,436.71			30,436.71				
特定目标 10024U	187.08	187.08			187.08				
特定目标 10007N	748.32	748.32			748.3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14.69	114.69			114.69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26.33	26.33			26.33				
总计	31,513.14	31,513.14			31,513.14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0,244.2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250,244.2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0,648.66 万元，占 84.18%，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68.37 万元，增长 5.97%，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卫生健康工作开展需要，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980.40 万元，占 1.19%，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0.50 万元，下降 42.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策调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降低。

政府性基金预算 5,096.00 万元，占 2.04%，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1.00 万元，增长 61.52%，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政策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77.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减少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南疆地区两癌检查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6.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44.00 万元，下降 88.00%，主要原因是结合工作需求，安排财务软件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故比上年有所降低。

财政拨款结转 31,513.14 万元，占 12.59%，比上年预算减少 3,585.85 万元，下降 10.22%，主要原因是加快推进超长期国债县域医共体项目进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比上年有所下降。

三、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 250,244.2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114.31 万元，占 2.44%，比上年预算增加 344.02 万元，增长 5.9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随之核定增长。

项目支出 244,129.89 万元，占 97.56%，比上年预算增加 7,328.00 万元，增长 3.09%，主要原因是国家出台育儿补贴等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增长。

四、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8,725.0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62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9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各类培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5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31,562.53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免疫规划及疾病预防控制、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等工作；住房保障支出 358.91 万元，主要用于落

实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住房保障性补贴等；转移性支出 179,802.1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各地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各项工作。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转移性支出 5,096.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彩票公益金医养结合、两癌检查、中医药健康行动、儿童疾病筛查及救助项目等工作的开展。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13,629.0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11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4.02 万元，增长 5.96%，主要原因是根据卫生健康工作需要及人员增加等情况，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207,514.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93.85 万元，增长 4.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提前下达各项目资金口径为全年 90%，比例发生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教育支出（类）500.00 万元，占 0.2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05.52 万元，占 0.66%。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1,562.53 万元，占 14.7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58.91 万元，占 0.17%。
5. 转移性支出（类）179,802.10 万元，占 84.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对教育进修及培训有所需求,故比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565.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4万元,增长0.4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行政离退休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2.64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122.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7万元,下降2.1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事业离退休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故比上年预算减少2.67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78.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9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调资及人员增减变动等情况导致较上年略有上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39.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9.2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为根据要求记实职业年金缴费,故比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3,420.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06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根据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工作需要,较上年略有上浮。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2,25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0.00万元,增长58.25%,

主要原因是根据卫生健康培训、委托业务、维修维护等工作需要，较上年有所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629.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8.30万元，增长8.90%，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保健对象医疗费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工作的开展，故较上年有所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2,031.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77.25万元，下降62.44%，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减少对卫生健康宣传工作的资金支持。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8.50万元，下降98.61%，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开展需求，我单位减少卫生健康妇幼项目专用材料采购，故较上年减少幅度较大。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89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00万元，增长3.1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地方公共卫生资金需求较上年略有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227.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10万元，增长21.35%，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加变动导致比上年预算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41.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5万元，增长26.89%，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减变动导致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09.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2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减变动导致比上年预算略有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51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7.00万元，增长4.80%，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减变动等情况，导致医疗支出比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6年预算数为31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00万元，下降6.19%，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医药事务管理工作需要，减少21万元。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3,00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00万元，增长0.22%，主要原因是县域医共体项目持续推进，较上年略有增幅。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358.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7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减变动等情况，导致比上年预算略有增加。

19.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79,802.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414.60万元，增长6.78%，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政策调整，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六、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14.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48.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65.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0044E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39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二）项目名称：新疆人才发展基金 2026 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规〔2023〕1号）精神，为更好地推动科教兴疆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支持、保障等方面的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拨付新疆军区总医院人才发展资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至 12 月

（三）项目名称：新疆人才发展基金 2026 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项目新增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规〔2023〕1号）精神，为更好地推动科教兴疆战略、人才强区战略、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支持、保障等方面的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拨付新疆军区总医院人才发展资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至 12 月

（四）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1〕194 号）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86 号）文件做好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强对医疗人才“组团式”援疆工作的指导，提升受援地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推动和完善组团援疆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7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专项用于卫生健康工作经费及信息化运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开展。其中：委托业务费 819.15 万元；维修（护）费 902.00 万元；培训费 500.00 万元；办公经费 493.50 万元；会议费 15.00 万元；设备购置 25.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至 12 月

（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

通知》(财社〔2025〕153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为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12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用于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的办公费支出44.00万元;委托业务费63.00万元;培训费16.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至12月

(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153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为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26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用于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的委托业务23.00万元;办公经费70.00万元;培训费支出22.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至12月

(七)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

通知》(财社〔2025〕153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为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的委托业务工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至12月

(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15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用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专项用于血液安全工作,办公经费支出1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至12月

(九)项目名称:特定项目SBC003-对下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1,7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项目名称:特定项目SBC003-自治区JF对下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2,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一）项目名称：特定项目 SBC003-自治区 JF 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3,00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157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6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支持我区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359.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专项用于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生物安全人员培训工作。其中：委托业务费 1889.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60 万元；培训费 44.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至 12 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二条“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条“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加强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意见》（国办发〔2024〕5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卫科教发〔2025〕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推进我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9,97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各地州，专项用于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97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至12月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

二条“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条“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加强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意见》（国办发〔2024〕5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卫科教发〔2025〕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推进我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7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专项用于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6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至12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动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医政发〔2023〕22号），按照“建高地、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聚焦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有效解决看病贵、看病难等突出问题，在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中遴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全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

均衡布局，全面加强全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

预算安排规模：1,22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各地州，专项用于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至 12 月

（一十六）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二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第六条“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以及绩效等因素。某省（区、市，含兵团）应拨付资金=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绩效因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实行中央分档分担办法：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分担 80%”。二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5〕7 号），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5 元，达到 99 元。

预算安排规模：31,830.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各地州，专项用于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30.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至 12 月

（一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154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实施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87.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专项用于老龄健康与医养结合、优化生育政策服务、职业病防治、母婴安全工作。其中：培训费 213.4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0.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万元；维修（护）费 65.00 万元；办公经费 86.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至 12 月

（一十八）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0001U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8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九）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00033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92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全民健康体检项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社〔2018〕121号）和《关于印发2025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25〕3号）精神，通过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将体检结果有效应用到基本医疗服务中，提高资源利用率。

二是碘盐采购项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度自治区碘缺乏病重点地区财政补贴碘盐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南疆四地州认真做好财政补贴碘盐发放工作，切实保障碘盐安全供应，持续巩固消除碘缺乏病目标任务。落实2023年度自治区碘盐价格补贴政策，助力脱贫攻坚，确保南疆四地州22个已脱贫县（市）162.48万农牧民能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巩固和扩大碘缺乏病防治成果、防止出现新发克汀病病例，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三是卫生应急处置运维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4〕11号）精神，保证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发挥卫生应急现场医疗救援处置作用。

四是国家随机监督检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监督二函〔2025〕100号）相关要求，完成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职业、放射、学校、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等卫生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同时进行现场带教、集中培训等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五是鼠疫防控项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鼠疫防控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疾控发〔2024〕34号）《国家鼠疫监测工作方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鼠疫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鼠疫事件应急预案》等方案，开展我区鼠疫监测点监测工作。

六是全民健康体检课题经费：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精神，旨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主要用于全民健康体检数据清洗分析，队列构建。

预算安排规模：62,2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各地州，专项用于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2,24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至12月

八、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5,096.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664.00万元，增长48.4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故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增长。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77.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年度内减少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南疆地区两癌检查项目。

2. 转移性支出（类）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款）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5,096.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09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用于全区彩票公益金医养结合、两癌检查、中医药健康行动、儿童疾病筛查及救助项目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3. 转移性支出（类）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3,15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内未安排该项目。

九、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84.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三公”预算支出，较上年度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年度内没有相关支出。

十一、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3,334.87 万元，其中：

1. 2026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委托业务费 107.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本年度安排的全民健康体检委托业务服务项目 107.00 万元。

2. 2026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委托业务费 493.72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本年度安排的健康素养行动 240.00 万元及信息化绩效考核服务项目 253.72 万元。

3. 2026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经费委托业务费 619.15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本年度安排的卫生健康工作委托第三方等项目 619.15 万元。

4.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委托业务费 100.5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本年度安排的老龄健康与医养结合 10.00 万元，优化生育政策服务 65.00 万元，职业病防治 25.50 万元。

5.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委托业务费 1,889.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本年度安排的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 1,889.00 万元。

6.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委托业务费 6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本年度安排的中医（民族医）药项目 60.00 万元。

7.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委托业务费 9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本年度安排的卫生经济管理人才培训项目 90.00 万元。

8.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委托业务费 23.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本年度安排的中医药综合管理项目委托业务费 23.00 万元。

9. 特定目标 100033 委托业务费 6.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31,513.1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1,513.1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结转 114.69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设备购置及培训服务。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结转 26.33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本年度重大公共卫生培训服务。

3. 特定目标 100015 结转 30,436.71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4. 特定目标 10007N 结转 748.32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5. 特定目标 10024U 结转 187.08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5.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7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人员增长，相关保障经费增长。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36,470.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493.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21.97 万元。

2026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85.22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863.2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1,623.13 平方米，价值 18,330.65 万元。

2. 车辆 35 辆，价值 1,342.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35 辆，价值 1,342.4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63.6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9,128.89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9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2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12,610.75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55.00	其中：财政拨款	2,75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全区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医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展。2.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2〕8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新科智字〔2024〕10号）有关规定，对第二批、第三批“天山英才”医药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开展项目管理和考核工作，促进项目按时、有序地开展。3.聚焦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各类业务信息系统的运维保障等核心需求，完善信息系统互通共享能力，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商用密码测评要求，保障相关设备和系统稳定运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级职称评审人数	>=2500人	计划标准	2800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与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5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业务信息系统日常运维数量	>=10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线（网络）租赁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等级保护测评完成率	>=7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完成率	>=6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响应时限	<=2小时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林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88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88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继续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A.数量指标：到 2025 年底，17 家医疗机构实现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30%;B.质量指标：1.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使用金额≥30%；2.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9.2 天；C.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助资金的使用；D.社会成本指标：药占比（不含中草药）≤30%;E.社会效益指标：门诊、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3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9.20 天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拨付补助资金的使用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占比（不含中草药）	<=3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丁蕾、苏晓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101.00	其中：财政拨款	23,10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服务能力，构建一支规范化的高素质住院医师带教师资队伍，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完成2026年自治区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人才培训任务。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采取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方式，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受援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样板，提升试验区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全区17295名乡村医生发放自治区财政补助，进一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巩固完善村卫生室基本功能，筑牢农村卫生服务体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自治区第三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项目招生人数	>=320人	计划标准	311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当年自治区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科技计划项目评审	>=1次	计划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当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1000人	计划标准	1273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县（市、区）数量（个）	>=10个	计划标准	10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建支援团队数（个）	>=99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援团队总人数（人）	>=297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人才培训人次（人次）	>=3310人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乌什县，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取得乡村医生证	>=10497人	计划标准	10690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书乡村医生人数						
		补助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人数	>=238人	计划标准	268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地州、市) 补助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人数	>=1614人	计划标准	1179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乡村医生工作考核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合格率	>=80%	计划标准	92%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助理全科医生结业综合考核合格率	>=70%	计划标准	57%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培养周期	=3年	计划标准	1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适宜技术项目实施周期	=1年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周期	=2年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培训周期	=3年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医生补助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援团队人均补助标准(万元)	=2万元	计划标准	2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培训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万元)	=0.012万元	计划标准	0.012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乌什县, 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有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证书的自治区财政每月补助标准	=900元	计划标准	72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有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自治区财政每月补助标准	=580元	计划标准	400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月补助标准	=1315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乌什县、阿瓦提县, 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月补助标准	=1390元	计划标准	1120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月收入	>=1000	计划标准	800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医务人员专业能力和科研能力提升情况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居民对乡村医生服务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				项目负责人	莫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自治区拨付 2047 万元支持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重点专科项目通过人才队伍、医疗质量、服务能力、基础条件、科研培训等方面进行加强建设，使各族群众就近得到较先进和满意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2.自治区拨付 253 万元支持现有 70 个自治区质控中心，通过提高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和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医疗质量安全同质化，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该专业相应设备	≥1台/项目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养专科人才数量	≥3人/项目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季度召开质控工作会议	≥4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导各地州质控组织和医疗机构开展质控工作	>=130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业医疗质量安全报告	≥33本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定 2026 年自治区质控指标	≥33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疑难危重症救治情况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降低专科重点病种外转率	逐步降低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升院前急救质控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项目负责人	刘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是加强中医药综合管理，召开中医药产业大会，研究编制“十五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开展中医药项目日常监管。二是实行中药质量提升工程，开展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维吾尔医药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考证研究、珍稀濒危中药资源规模化繁育，召开中药产业推介会。三是强化中医医疗服务管理，开展中医医院评审，大型医院和二级医院巡查，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蒙医、哈萨克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自治区优势专科建设。四是加快中医药科技人才培养，开展自治区岐黄学者和青年岐黄学者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定西学中培训大纲及考核大纲，中医药古籍文献数字化建设及应用研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地州开展中医药项目日常监管次数	≥7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召开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1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定制药园”建设数量	≥6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考证数量	≥8首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召开中药产业推介会	≥1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大型医院巡查数量	≥3家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州二级医院巡查数量	≥10家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自治区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数量	≥1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哈萨克医中、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数量	≥1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蒙医、蒙护、蒙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数量	≥1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8家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岐黄学者培养数量	≥5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青年岐黄学者培养数量	≥7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中医临床优才培养	≥1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	人				分	
		中医药领域青年科技项目建设数量	≥15个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医药标准化规划研究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研究编制“十五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珍稀濒危中药资源规模化繁育品种数量	≥3种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数量	≥40家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成本	≤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及师资培训成本	≤49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制定西学中培训大纲及考核大纲成本	≤2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中医药古籍文献数字化建设及应用研究成本	≤2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事业发展社会影响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中药材产业可持续改善自然环境能力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调查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预算绩效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非财政）				项目负责人	马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专业、系统的预算绩效全过程服务，完成年度预算绩效全过程指导不少于 4 次，实施绩效运行监控项目不少于 80 个，全流程服务覆盖率达 100%，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形成“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管理生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预算绩效全过程指导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辅导审核绩效目标数量	>=80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数量	>=80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报告产出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全流程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体系适配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提升预算绩效意识及资金使用效益	逐步 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纪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以妇女儿童为中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做好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工作，为儿童提供公平可及和连续的妇幼健康服务，提高全区儿童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G6PD） 筛查率	> =8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CAH） 筛查率	> =8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2026 年新生儿疾病筛查系 统录入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筛查可疑阳性召回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不合格血片发生率	<=5%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出生缺陷防治水平	不断 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32.00	其中：财政拨款	2,13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在全区 14 个地、(州、市)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关于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的通知》等要求,为项目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和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健康服务完成人数	>=5500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2000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8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4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新闻媒体宣传	>=28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总结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社会	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	逐步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平	提高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 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满 意度	>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自治区彩票公益金—中医药健康行动项目			项目负责人	才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60.00	其中：财政拨款	8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是针对肥胖高发问题，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和中西医协同作用，构建覆盖各民族儿童青少年的中医药综合防控体系。二是通过专业的医疗检查和行之有效的中医药综合干预手段，有效降低自治区儿童青少年的近视率及高度近视发生率。三是开展布鲁氏菌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与宣传，加强对布鲁氏菌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四是建立系统性的筛查干预体系，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精准预防。</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青少年肥胖初次筛查、治疗人数	>=500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与近视预警检查	>=5000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危人群布鲁氏菌病筛查人数	>=15000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青少年口腔疾病综合筛查人数	>=800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儿童青少年肥胖中医药治疗成本	<=100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医药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成本	<=40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高危人群布鲁氏菌病筛查成本	<=5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青少年口腔疾病综合筛查成本	<=350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儿童青少年肥胖干预后BMI下降	>=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儿童青少年身体健康情况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调查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自治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项目负责人	纪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77.00	其中：财政拨款	2,67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全区 3 个地州 20 万名 35-64 岁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逐步提高全区妇女整体健康水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不断提高，促进基层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宫颈癌防治长效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20 万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	≥20 万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宫颈癌的早期诊断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宫颈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乳腺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宫颈癌试剂采购支出成本	< =277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筛查支出成本	< =240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不断 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苏晓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9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2,9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针对新疆籍居民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促使居民关注自身健康，针对体检目标人群，确保体检完成率≥90%，重点人群体检完成率 90%。通过健康体检，有助于疾病的“早发现”，进而实现“早干预、早治疗”目标，提升群众健康水平，落实医疗惠民政策，新闻媒体宣传次数≥56 次。通过开展健康体检，促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专业技能，开展地（州、市）级全民健康体检业务人才培训≥5715 人，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质控覆盖承检机构数占比≥90%，开展业务指导≥56 次，开展绩效评估工作≥1 次，预计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完成人数	> =1385 .36 万 人	历史标准	1588 万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56 次	计划标准	56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现场业务质控覆盖承检机构数占比	>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开展地（州、市）级全民健康体检业务人才培训	> =5715 人	计划标准	5715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开展地（州、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次数	>=56 次	历史标准	56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重点人群体检率（65 岁老年人、0—6 岁儿童）	>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绩效评估	>=15 次	计划标准	14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完善全民健康大数据多模态平台	>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建立试点地区常见高发疾病的风险预测模型，精细划分风险人群，优化体检项目	>=1 个模 型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2025 年重点传染病数据分析报告	>=3 份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碘盐发放已脱贫县市	=22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监测点建设	>=1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鼠疫实验室升级改造	>=3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鼠疫疫源地疫源检索	>=3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现场带教（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30 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培训（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15 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培训率	>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体检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州、市）线下体检业务培训覆盖体检机构率	>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碘缺乏病重点地区碘盐覆盖率	>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指标完成覆盖率	>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鼠疫疑似材料复判率	>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碘盐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不断 增大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满意度	>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苏晓川、王丽、杨海峰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551.00	其中：财政拨款	32,55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98.16%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5.6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4.2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45 万人	计划标准	173.9 万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57 万人	计划标准	58.27 万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4.77 万人	计划标准	1.66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9.23%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95.0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90.62%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计划标准	88.98%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巡（访）2 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7.91%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加强科普专家库建设	>=1	计划标准	1 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个				分	
		本地区认知功能初筛率	>=4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	>=1次	计划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多语种诊疗环境改造的试点单位数量	>=4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或强化的中医特色专科(含专病)总数	>=4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科普专家库专家开展活动场次	>=100场(次)/年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计划标准	81.59%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计划标准	88.94%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计划标准	87.76%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健康服务率	>=65%	计划标准	92.2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计划标准	83.7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99.8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能够迅速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	>=95%	计划标准	95%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有6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85,226.5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年02月09日